关于《永康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简要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文件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民为本、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为妥善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制定《永康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意见》，是推动我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城区“入城口改造”“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城中村改造”、工业建筑结构质量及消防安全补办等涉及不动产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的一个重要政策抓手，也是深化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在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要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配套政策，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借机搭车等等”的重要内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平安永康建设的必然要求。